投资促进合作协议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6 年 4 月

签署页

本签署页由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和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以下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本签署页中词语的含义与《投资促进合作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本签署页是《投资促进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项下的签署页，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签字盖章视同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包括本签署页一并签署。本协议一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签署页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为进一步探索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创新，深化与重点省市和园区的投资促进务实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开展投资促进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方着力于与乙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促进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开展富有成效的投资促进活动和深入务实的产业资源对接，在互利共赢中实现共同发展。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的原则，在合作中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探索投资促进服务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二、重点合作产业

根据充分协商，双方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开展投资促进合作。

三、主要合作内容

（一）组织跨国公司专场对接活动

乙方拟于2026年上半年组织15家左右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代表团赴甲方进行对接洽谈（活动时间和名称由双方商议后最终确定），具体活动方案由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甲方负责当地投资环境、招商政策的收集整理，组织动员当地领导、相关委办局负责人和辖区内相关企业参与对接，承担场地、会务等费用（如有）。乙方负责企业的组织邀请、活动策划实施，并协调乙方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二）其他投资促进服务

乙方邀请甲方参加其在境内外主办的国家级展会活动以及其他各类投资促进活动，主要包括：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外投资促进机构工作会等，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为甲方提供宣传推介机会并对接参会企业资源。

四、合作费用

（一）为保障双方投资促进合作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甲方于本投资促进合作协议签订一个月之内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共计4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上述合作服务费内：

1.甲方组织邀请当地政府、园区和企业的费用；

2.甲方为安排接待以及活动举办等发生的费用；

（二）通过乙方引荐推动成功落地的项目，甲方根据项目落户地相关奖励政策，协调项目落户地给予乙方相应奖励。

（三）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其他定制化服务费用另行商议，不包含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服务费之内。

（四）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7112 4101 8260 0018 367

五、合作保障

（一）甲乙双方一切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定，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和乙方名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本协议不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任何担保、代理及连带关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授权使用、授权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不论是否注册）、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对方名义开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自主判断基于活动信息开展招商引资等业务的可行性，乙方不对甲方的后续业务承担任何保证、连带以及其他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者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五）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提前终止、不具操作性等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疫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其它不可抗力。一旦本协议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则任何一方都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

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履行，后续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当一方（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经非违约方请求后仍不履行，非违约方产生对本协议的解除权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八）乙方将本着“尽商业上合理的最大努力”原则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其他事项

（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谈，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且一裁终局。

（三）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满前，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